

法学基础新编

FA XUE JI CHU XING BIAN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组编
上海市高等教育局

复旦大学出版社

法 学 基 础 新 编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高等教 育局 组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沪)新登字202号

责任编辑 张永彬

法 学 基 础 新 编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高等教育部 组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国权路579号)

江苏如东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5 字数 336 千

1993年6月第1版 199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0

ISBN 7-309-01138-4/D·79

定价：7.00元

主 编 修义庭

副主编 钟永城 梁文清

管彦诚 裴崇亮

撰稿人 于德香 刘金祥 沈祖基

宋一欣 李海亭 张永烈

钟永城 修义庭 施修华

梁文清 裴崇亮 简秉璇

管彦诚 鲁 志

序

《法学基础新编》与广大的大学生见面了。这是上海市教卫党委、上海市高教局、上海市司法局及参加该书编写的专家、学者们为上海高校法制教育所做的一项十分有意义的工作。

这部法学教材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高潮迭起的大背景下出版的。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讲，是一种法制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律制度是调整各种经济关系、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基本手段之一。中国社会正在走向民主的、法治的社会，而市场经济的发展必将大大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今天的大学生是社会主义中国未来的接班人、建设者，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潮中的弄潮儿，将来他们不论在什么行业中工作，不论走上什么样的工作岗位，懂一点法律知识，多一点法律意识，都是十分必需而有益的。因此，当代大学生的知识结构中应该包括法律知识。

自从国家教委决定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程以来，上海高等学校的法律教育成绩斐然，一批各具风格的法律基础教材也相继问世。现在，国家教委为加强高等学校法制教育，提出了法律基础教材由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二级管理，逐步形成统编教材的要求。这本教材是上海市第一本法律基础统编试用教材。作为统编的教材，它广泛借鉴了诸多同类教材的长处，并在许多地方有所创新。它既论述了社会主义法学的一般理论，又系统介绍了宪法、民法、刑法、经济法、行政法和国际法等各大法学部门的内容。在编写上突出了以宪法为核心，以部门法为重点的特点；紧密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任务，针对上海改革开放、开发浦东的

形势，以较大的篇幅介绍与当前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一些法律内容，在教材中突出了涉外经济法学、国际法学的介绍，并将知识产权法学单章列出。反映了编写者们在编撰中严肃认真、孜孜以求的工作态度。

我很高兴看到这本教材的出版，更希望这本教材能促使上海高等学校的法律基础课程教学水平上一个新台阶，希望广大的同学能从这本书里得到教益。

王荣华
1993年2月

前　　言

为了适应上海市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需要，在上海市教卫党委和上海市高教局领导下，在上海市司法局的积极支持下，由上海市高等学校法律基础课教材编写组编写《法学基础新编》教材，作为上海市高等学校法律基础课的统一试用教材，供法律系科以外的本、专科学生使用。

本教材注重思想性、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的统一，旨在引导学生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扎扎实实地掌握我国社会主义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增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以适应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要求。

本教材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最一般原理和我国法律基本内容的概述。它力求简明扼要地阐述法理学、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经济法学、涉外经济法学，劳动法学、诉讼法学以及国际法学方面的基本内容，并在注意内容的科学性和系统性的同时，力求反映上海市改革开放和建设浦东新区的特点。

参加编写的人员有(按姓氏笔划为序)：于德香、刘金祥、沈祖基、宋一欣、李海亭、张永烈、钟永城、修义庭、施修华、梁文清、裘崇亮、简秉璇、管彦诚、鲁志。由修义庭任主编，负责组织编写和全书统稿定稿；钟永城、梁文清、管彦诚、裘崇亮为副主编；张永烈是本书的发起者之一；闵均安、裘崇亮、宋一欣还为本书出版做了许多具体工作。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复旦大学法律系主任李昌道教授，华东政法学院王召棠教授，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

究员吕继贵，上海市教卫党委宣传处副处长冯惠民，上海市高教局教学处副处长李进，上海市司法局法制宣传处副处长朱克贵等专家和负责人，对本教材大纲进行了评审。上海市教卫党委王荣华副书记审定了大纲并为本书写了序，在此一并致以深深的感谢！

选派教师参加本教材编写的单位有：复旦大学、交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中国纺织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铁道学院、上海第二医科大学、上海大学商学院、上海机械专科学校等。对上述单位的协助深表谢意！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复旦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上海市高等学校《法学基础新编》教材编写组

1993年1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法理学	7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	1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27
第二章 宪法学	38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8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47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4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63
第三章 行政法学	69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69
第二节 公安行政管理	75
第三节 司法行政管理	81
第四章 刑法学	89
第一节 刑法概述	89
第二节 犯罪	96
第三节 刑罚	110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120
第五章 民法学	126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26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2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34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38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46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50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学.....	15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55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60
第三节 专利法.....	168
第四节 商标法.....	176
第七章 婚姻法学和继承法学.....	184
第一节 婚姻法.....	184
第二节 继承法.....	198
第八章 经济法学.....	21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11
第二节 经济组织法.....	213
第三节 经济管理法.....	227
第四节 经济协作法.....	239
第九章 涉外经济法学.....	254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概述.....	254
第二节 涉外经济组织法.....	257
第三节 涉外经济管理法.....	268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279
第五节 涉外经济仲裁与诉讼.....	284
第十章 劳动法学.....	292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92
第二节 劳动合同制度.....	299
第三节 工资制度、劳动保险和劳动保护制度	304

第四节	劳动纪律和奖惩制度	310
第五节	劳动争议及其处理方法	313
第十一章	诉讼法学	320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320
第二节	管辖	332
第三节	证据	338
第四节	强制措施	342
第五节	诉讼程序	345
第六节	涉外诉讼程序	355
第十二章	国际法学	359
第一节	国际公法	359
第二节	国际私法	376

绪 论

一、法学与法学基础

(一) 法学研究的对象

法学是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社会科学。作为法学研究对象的法律有两大层次的内涵，一是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法律，它与宗教、道德、政治等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并列，具有同等性质。通过对法律现象的一般研究，了解法律在整个上层建筑中的地位、性质、作用以及发展规律，得出对法律的总体认识和看法，指导对法律的具体研究；二是作为规范人们行为的具体法律，它是对法律进行一般研究与分析的基础，也是法学区别于政治学、伦理学等其他社会科学分支的重要特征，缺少具体的法律研究，法学理论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二) 马克思主义法学

法学是一门古老的科学，它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随着法律的产生和发展而逐渐形成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创立的，它科学地揭示了法的起源、本质、作用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马克思主义法学区别于以往法学的最显著特征是：鲜明的阶级性和严格的科学性。它的出现是法学发展史上的根本变革。

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结合我国法制实践，我国逐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毛泽东法律思想。它是毛泽东思想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建立和健全人民民主法制的理论基础。毛泽东同志指出了革命胜利后，必须废除反动的旧法制，创建革命的

新法制；人民民主专政的学说，揭示了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揭示了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矛盾运动的性质、特点和规律；创造性地阐明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一系列重要原则。所以说，毛泽东法律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的继续和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确定了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课题，需要给予科学的总结和新的理论概括。邓小平同志在发展毛泽东思想的同时，也发展了毛泽东法律思想。他指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我们要在大幅度提高社会生产力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这一思想，确定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揭示了法制和现代化建设的内在关系。

（三）法学基础

法学基础，又称法学基础知识，是关于马克思主义法学最一般原理和我国法律、法制的最基本内容的概括和介绍，是法学体系中一门重要学科。它所研究的对象，不是某种或某几种法律，而是法律的整体，它既要研究法律的分支学科，也要研究法律的一般性问题。它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 绪论。主要阐述什么是法学，学习法学基础的意义及其方法。
2. 法理学。法理学是系统地阐述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的最基本、最一般原理的学科。它研究全部法律，涉及法的整个领域。它对法学的其他学科是共同适用的，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本书简要说明法的本质、起源及其发展，着重阐述社会主义法和法制。
3. 部门法学。社会主义法依据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分为许多法的部门。本书简要地阐述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婚姻法、涉外经济法、劳动法、诉讼法等主要法

律。

4. 国际法学。简要介绍国际公法、国际私法。

二、学习法学基础的意义

根据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国家教育委员会把《法律基础》作为高等学校一门公共必修课，列入各高等学校教学计划。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运用国家权力对社会实行管理的重要手段。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可以使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我国宪法和主要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内容，增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依法办事，把他们培养成为德才兼备的栋梁之才，更好地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一）学习法学基础有助于自觉贯彻党的基本路线

党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关键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时把改革开放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都是为了更好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它的实质和目标，是要从根本上改变束缚我国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新经济体制，同时相应地改革政治体制和其他方面的体制，以实现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在把握党的基本路线问题上，我们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右的表现主要是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甚至制造政治动乱。“左”的表现主要是否定改革开放。右可以葬送社会主义，“左”也可以葬送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法从本质上反映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规律和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进步力量。它规定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把党和国家的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法律化，以法律形式巩固改革开放成果，打击敌人、

惩罚犯罪，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从而保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顺利进行。因此，我们学习法学基础知识，有助于了解和自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做一名自觉的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二）学习法学基础，有利于提高法律意识，加强法制建设

社会主义法制是立法、执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诸方面的统一。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要求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法、严格执行和自觉遵守社会主义法。社会主义法规定和调整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政治生活、科学技术、经济生活、文化教育、婚姻家庭等等。全体公民只有学习和掌握一定的法学基础知识，才能树立科学的法律观和牢固的法制观念，自觉地遵守法律，保护其合法权益，并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现象进行有效的斗争。现实生活中大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时有发生，因此，在高等院校开设法学基础课，培养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形成自觉学习法律、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优良风尚，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

（三）学习法学基础，有利于改善知识结构，培养合格人才

不同的社会现象既相区别又相联系，这就决定了不同社会科学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同时，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方面的作用极为广泛，所以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有着不同程度的联系。科学技术的发展改变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对法律也产生了重大影响，同时，法律对科学技术的发展也起着重大作用，从而使自然科学与法学相互渗透。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法学与自然科学的关系将越来越密切。为攻读自然科学专业的大学生开设法学基础课，改善知识结构，是这种客观趋势的要求。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其目的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复杂的经济关系要由法律来调整。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济法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经济管理不仅要利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

段，而且要利用法律手段，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又需要法律手段的制约和配合。所以，政府经济部门和从事企业管理工作、财贸工作、农业工作等人员，都要努力学会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

大学生将来走向社会，无论是在国家机关工作，还是在企业、事业单位工作，都必须依法办事。我们的工作，能否严格地遵循法律，能否执法如山、廉洁奉公，不仅取决于个人的政治思想水平，而且也取决于自己的法律知识水平。符合国家需要的建设人才，不仅要具有专业知识技能，而且也应有一定的法律知识技能。

三、学习法学基础的基本方法

(一) 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

旧法学对法的研究有两种基本形态，一种是从法的自身来理解法，这是就事论事，只见法的浅表现象，不深入研究法的本质和规律。另一种是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研究法，它脱离社会现实，把法的本质归结为抽象的公平观念、永恒理性或神的意志。这些观念都不可避免地导致唯心主义的错误，不能正确认识和科学说明法律。马克思主义法学则是从法所依存的社会物质关系来理解法，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一切从实际出发。任何一种法的观点和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最终都要经过实践的检验，以考察其是正确或是错误，进步或是反动，这是唯物主义基本观点的直接应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唯一科学的法律观。

马克思主义运用联系的、全面的、发展的观点来分析法的问题，认为法不是孤立存在的，它同其他社会现象相互联系、相互制约。法律现象是纷繁复杂的，只有透过现象才能认识法的本质。法是不断地发展变化的，有历史类型的更替，也有部分质变和量的变化。我们要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同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实践结合起来，正确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制。

(二)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对具体的法律问题的科学阐述和高度概

括，是一门理论性很强的科学。我们学习法学基础的目的全在于应用，不是就理论学理论、就法律条文学法律条文。因此，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才能正确领会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并指导自己的行为，从而提高自己的守法、执法和护法的自觉性。我们要联系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际、改革开放的实际、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实际，以及自己思想状况和本专业的实际，分清是与非、正确与错误、合法与违法的界限，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法律意识水平，善于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努力提高法制实践能力。